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乙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泳騰
被　　告　高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被告間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、權利範圍5分之1之土地及其上同段同小段546建號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80年9月5日以林地登字第12712號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登記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乙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」是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之目的在於請求塗銷抵押權，其性質乃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及所擔保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準。經核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530萬元，而系爭不動產經鑑價後之價額為1,459,000元（計算式：937,000元＋522,000元），此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0月23日嘉院聰108司執簡字第28111號函附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，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,4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